

第十一章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

第一部分：通则

11.1 本章讲及通过电子媒介的竞选广播(涵盖电台及电视的所有节目，包括时事节目及新闻报道)、与选举事宜有关的传媒报道，以及各类选举论坛。

重要事项：

“候选人”包括在选举提名期结束前任何时间公开表明有意参选的人士，不论他是否已递交候选人提名表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此外，亦包括按比例代表名单制进行选举的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

第二部分：在电视及电台进行竞选活动

11.2 依据《广播条例》(第 562 章)持牌的商办广播机构，包括电视及电台频道的营办机构，一般都不准接受政治性质的广告。其它不必依据《广播条例》领牌的服务提供机构则可在全港各处播放选举广告。 [2007 年 10 月修订]

11.3 电视及电台所制作的而非与选举有关的时事节目及其它节目，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可以嘉宾身分参与，但其参与必须切合节目的主题。但如属于与选举有关的节目，该等节目应按照“平等时间”的原则对待各参加候选人。“平等时间”指竞逐同一选区 / 功能界别的每

名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在节目中各占平等的
时间。

11.4 在竞选活动中，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候选人 / 地方
选区候选人名单提供不公平的优待，而候选人也不可接受
这类优待。

11.5 广播机构在邀请某一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
单出席全部或部分以选举为主题的节目时，须通知获邀者
该机构已经或将会邀请同一选区 / 功能界别的其它候选人
或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出席这个节目，让所有获邀者有平
等机会亮相。广播机构须把所发出的邀请的日期、时间和
内容，以及通知事项记录在案，保存至立法会选举后 3 个
月为止。

11.6 上文第 11.3、11.4 及 11.5 段所述的原则，既适用
于候选人本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及在该选举中任何选
票上印上其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亦适用于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所属的政党或政治组织。

11.7 在选举期间(即选举提名期开始当日至选举投票
日)，对于凡是有成员参加立法会选举的政党或政治组织或
上述订明团体，不论他们是否在同一选区 / 功能界别竞
逐，各广播机构均须贯彻“平等时间”及“不给予不公平
优待”的原则。广播机构如邀请某个有成员参选的政党或
政治组织参加全部或部分以选举为主题的时事节目或其它
节目，亦应邀请所有其它有成员参加立法会选举的政党或
政治组织或在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其登记名称或标志
的订明团体(不论他们是否在同一选区 / 功能界别竞逐)参
加。

11.8 选管会向各广播机构呼吁，在节目内评论或提及
在同一选区 / 功能界别竞逐的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
单时，应公平及平等对待所有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

单。若所作的评论旨在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当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促使或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分，则有关评论会被视为选举广告[请同时参阅第八章“选举广告”第 8.8 段]。此外，如该类评论被选管会断定为选举广告，选管会会把有关事件转介广播事务管理局作适当行动。如果所有在同一选区 / 功能界别竞逐的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皆获公平及平等的对待，则广播机构的编辑路线或节目主持的个人意见，只要是持平而论，据实反映，即可对个别候选人自由抒发意见。本指引并非要约束广播机构表达这些意见，不过，广播机构应确保在表达这些意见时，不会不公平地优待任何候选人或竞逐议席的候选人所属的政党或机构。

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其它表演者的身分在电视 / 电台 / 电影亮相的候选人

11.9 节目主持，包括嘉宾主持，或经常参与节目者的候选人，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成为候选人)，不应以该等身分参与任何节目。这是为了避免在这个关键时刻为他们作不公平的额外宣传。节目主持或经常参与节目者当然可以候选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选举论坛。

11.10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约而须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表明有意参选之前，或在选举期之前或之后已排期举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则仍可继续如常亮相。不过，该人应尽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在他表明有意参选，或在选举期内(如他成为候选人)，在任何传媒中播放他亮相的部分。

在商业广告中亮相的候选人

11.11 如任何人所参与制作的广告有他的形像、姓名或声音出现(“有关广告”),而他亦知道有关广告会在他表明有意参加选举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成为候选人)在电视/电台/电影院播放,则他不应参与这广告的制作。

11.12 如在有关广告制作完成后,候选人才决定参选,而他亦知道这广告会在他表明有意参加选举后或提名期(如他在这段期间内成为候选人)开始后,在电视/电台/电影院播放;在这情形下,他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负责人,在他表明有意参加选举后或选举期内,不要播放这广告。

第三部分：通过印刷传媒宣传

11.13 候选人可随意通过印刷传媒宣传候选人身分。任何透过印刷传媒发表的选举广告,如以新闻报告形式,或任何其它未能清楚显示其为选举广告的形式发表,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字样,以免读者误为并非选举广告[见第八章“选举广告”第 8.58 段]。其中所涉支出必须在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中列明。在本地注册的报章上刊登的选举广告获豁免遵守印备印刷详情的规定[请同时参阅第八章第 8.57 段]。 [2007 年 10 月修订]

11.14 任何出版人均不应向任何候选人提供不公平的优待,候选人在竞选活动方面也不应从出版人方面获取不公平的优待。任何可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免费刊物(例如报章特刊或单张),可被视为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广告,必须符合第八章和第十六章订明的有关选举广告和选举开支的要求。出版人在该免费刊物分发前,如未能符合发布和分发选举广告的要求,有可能触

犯相关法例。候选人及出版人如对某一免费刊物会否被视为选举广告，并招致选举开支存有疑问，应咨询其法律顾问。选管会向印刷传媒呼吁，在报道竞逐同一选区 / 功能界别的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及其竞选活动方面，一概应予公平及平等对待。至于怎样实际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对待，请参阅附录十一。 [2008年7月修订]

11.15 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成为候选人)，不应为印刷传媒撰稿。这是为了避免在这个关键时刻为他作不公平的额外宣传。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当然可以候选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选举论坛。

第四部分：选举论坛

11.16 在选举期间，广播机构或会举办选举论坛。广播机构应确保按照“平等时间”原则及“不给予不公平优待”原则对待所有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如有一名候选人 / 一份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被邀请参加选举论坛，所有在同一选区 / 功能界别竞逐的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亦应被邀请出席有关论坛，以便让他们有平等亮相的机会。

11.17 任何组织或团体，如专业团体或商会、教育机构或学校等或会为公民教育或其它目的，举办选举论坛。根据公平及平等对待候选人的原则，选管会呼吁所有这些论坛举办者邀请所有在同一选区 / 功能界别竞逐的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出席这类论坛，这不会使到任何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在竞选方面会获给予或得到不公平的优待。

11.18 选管会也呼吁所有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尽量出席这些选举论坛，好让选民及公众了解他们的政纲。

第五部分：制裁

11.19 若选管会获悉任何广播机构、出版人或论坛举办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对待候选人，可发表公开声明提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被优待与被亏待的候选人姓名及有关的广播机构、出版人或论坛举办者的名称。选管会亦可将此事件转交有关当局，采取适当的行动。